112 年度臺南市立龍崎國民中學推動臺灣母語日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以臺語字第 1010196705C 號令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實施要點修正規定」。

二、臺南市立龍崎國中本土語言教學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一、落實學校之課程目標及精神，鼓勵學生學習、運用各種臺灣母語，增進各族群間的瞭解、尊重、包容及欣賞，奠立臺灣母語於相關領域課程中之基礎，推展並營造臺灣母語優質環境。

二、依據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整合規劃學生鄉土語言課程聽、說、讀、寫能力，並延續九年一貫各領域課程，落實以臺灣為主體之本土化教學，讓學生皆能在臺灣母語日活動中做深度學習，深刻感受鄉土語言之美，進而建立愛護鄉土、關懷社會與自然之人本情懷。

三、使學生更加豐富其日常生活，在活動過程強調直接參與，經由學習、討論、統整後實際建構知識。

四、促進學生學習，豐富本土語言學習內涵，並讓學生在活動中建立「人親、土親、文化親」的深刻體認。

參、實施內容：

一、擴大母語使用環境：

(1)母語日當天各領域教學酌予使用母語實施教學活動，落實本土語言。

(2)母語日當天鼓勵全校使用『母語生活用語』交談。

(3)行政人員及教師於行政會議及校園公共場合多元使用母語，以身作則推動本土語言。

(4)進行本土語言猜謎活動。

二、鄉土情境營造：

(1)配合「臺灣諺語」教學，於校園之適當場所佈置母語鄉土俗諺及母語方式實施教學，提升境教功能。

(2)配合土語言教學做教室教學情境佈置，供師生學習。

三、鼓勵親子共學：

(1)配合相關課程，鼓勵親子共學，強化家長在家中使用本土語言之動機。

(2)鼓勵家長與學生在家使用母語交談。

肆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成立「臺灣母語日」推動小組： 邀請家長、教師及行政人員代表，負責擬訂實施計畫及執行、考核等相關事宜。

二、實施時間：訂定每週五為本校臺灣母語日。

伍、預期效益：

一、藉由每週一日之臺灣母語日活動，將母語適時、適量融入學校生活中，延續九年一貫課程本土語言教學的學習內涵，並逐步融入各科教學之中，擴大母

語使用空間。

二、讓全校教職員生經由接觸後，進一步了解、接納、尊重各族群之語言、文化、藝術之豐富內涵及其生活方式與文化特質，進而肯定各族群民族之文化，為母語傳承進行有效之紮根工作。

三、經由本活動讓各領域教學作橫向連結，多元呈現母語豐富內在，積極營造母語環境，使政策更落實於生活應用中，除讓學校師生能開口說母語外，亦可在活動中培養對各族群文化的了解與尊重。

陸、本計畫經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